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半年度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彦彬

季学武

李玉华

2022年8月1日